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次性告知单

一、办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2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13条，建设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清单	形式/数量
1	施工许可申请表；	系统填表/1份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单位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之一的，均可以认定其已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原件/1份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1份
4	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	原件/1份
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原件/1份
6	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原件/1份
7	贵州省建筑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承诺书	原件/1份

三、审批程序：1.申请人登录“黔东南州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http://117.187.213.252:8801>)进行网上申报，也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工程领域按钮跳转到申报页面，再提交纸质材料至工程所在地县（市）或州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2.审批部门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3.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4.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收件受理→审查→制证发证

四、办理时限：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该事项不收取费用

六、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七、窗口咨询电话：0855-6119611